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9)

####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可能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可能延遲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謹就可能延遲公告所載資料補充如下：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理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延遲刊發乃源於核數師在查閱本公司所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賬冊及紀錄方面受到限制。本公司一直與該等附屬公司及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儘快完成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  
秀商時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張麗蓮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麗蓮女士(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國良先生及牟雷先生(聯席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佳仁先生、Lee Shy Tsong先生及張虹女士。